

科技创新点亮乡村振兴路

□ 谭敏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年来,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队伍不断壮大,成为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并勉励广大科技特派员要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是农业大国,也是农业人口大国,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亿万农民的幸福感,也影响着全面小

康的成色,关系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很大改变,农村改革取得巨大成就,农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为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就从农业生产来看,2004年至今,我国粮食生产实现了“十五连丰”,今年粮食产量有望连续第五年超过1.3万亿斤。我们用不到9%的耕地养活了全世界近20%的人口,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可以说是创下了伟大的奇迹。

这一切,都跟科技兴农有着密切的关系。当科技“牵手”农业,创新释放了中国农民的生产

力。科技特派员将技术送到田间地头,源源不断地培养农村科技人才,帮助农村农民实现从“靠天吃饭”到科技兴农、科技富农的转变,让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动能。通过科技兴农,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近几年无人机、智能农业器械的大量推广和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农业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就,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当下农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全球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极端天气多发频发,耕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淡水资源短缺,农业可持续发展压

力加大。从需求来看,人们从“吃得饱”迈向“吃得好”,对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增多;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劳动力面临结构性短缺,这些都需要农业持续走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之路。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这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是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创新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我们不仅需要通过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现代化,提供更多优质农产品,提高农业生产

效率,让农业强起来,让新型职业农民多起来富起来;也需要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像科技特派员这样的制度更好地实施,让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能够走进乡村,更好地赋能乡村振兴;还需要搭建起创业创新的平台,让更多有各种专业技能的人愿意来到乡村就业创业,推动乡村文旅产业发展,让乡村成为更多年轻人发展事业、成就梦想的舞台。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用科技创新持续赋能乡村振兴,让广袤农村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富裕美好的生活。

治理保健品行业乱象要出重拳

□ 李慈强

过度营销、假冒伪劣、非法传销等问题频发,既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其人身、财产安全造成较大危害,也不利于保健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这些行业顽疾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综合治理,完善立法,严格执法,形成监管部门加强行政监管、行业强化自律、企业规范经营、公众发挥监督作用的社会共治局面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于今年9月份至2020年12月份,在全国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保持打击食药安全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携手抓好食药安全全链条保护,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全、用得放心。

长期以来,保健品一直是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的重点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行业乱象不断,过度营销、假冒伪劣、非法传销等问题频发,既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危害其人身、财产安全,也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国家对保健品市场监管力度逐步加大。今年1月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假冒伪劣重点领域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提出要开展特殊食品监管专项行动,聚焦“一老一小”,加大对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抽检力度。对于保健品行业乱象,需要综合治理,关键还在于规范保健品宣传,根治虚假广告。

首先,必须明确保健品的法律定位。我国的法律如《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等对于药品、食品和保健食品都有明确的定义和规定。药品的功能是治病,要强调有效;食品的作用是充饥,要突出安全;保健食品对于疾病的治疗和预防只是辅助性功能。保健品处于药品和食品之间,但无法替代药品治疗。然而,在实际宣传中,经营者往往片面强调保健品的疗效,以“专家推荐”“权威认证”等措辞混淆视听。因此,必须明确保



健品的法律定位,不能模棱两可。今年8月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明确规定,自2020年1月起,在产品最小包装物的主要展示面上设置警示区,明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语。明确保健品的定位,有利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保健品市场发展。

其次,保健品在广告宣传措辞、用语上有待进一步规范。例如,有的产品名称为“方便粥”,但在实际宣传中却变成了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对胖子可以减肥,对虚弱的人可以强身健体。事实上,治疗不同症状疾病需要不同的药理学机理,一种产品很难达到多重效果。而且一种全新的药品上市,要经历研究开发、临床试验、上市审批等一系列严格、复杂的程序,并不像通常想象得那样简单。目前,《广告法》已明确保健品禁止代言,保健品的广告投放渠道也大为变窄,今后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保健品功能的警示和提醒。

同时,保健品的宣传、营销方式有待规范。部分保健品厂家以体验式的方式营销,利用微信群、展销会等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宣传,以便于逃避监管,也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

用。更有一些组织利用网络、讲座等形式宣传保健品,通过发展人头的方式非法获利。实践中,以人脉和口头推销保健品的情形较多,必须警惕以保健品之名,行传销之实。对此,保健品公司须加强自律、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合理引导消费者,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保健品不能代替药品,需要严格规范“上门体检”“专家诊断”等宣传。这些方式容易导致一些人不及时服药,延误病情,还容易造成过度消费和资源浪费。对此,法律明确规定,保健品可以宣传功能,但不能宣传疗效。因此,应倡导广大居民理性认识保健品,正确引导消费者选购保健食品。

广告的本质在于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信息。虚假宣传是保健品行业长期以来的顽疾,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进行综合治理。一方面,需要完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等涉及保健品行业的立法规定;另一方面,还应加大执法力度,形成监管部门加强行政监管、行业强化自律、企业规范经营、公众发挥监督作用的社会共治局面,从源头上治理保健品行业乱象。

日前有媒体在宁夏中卫市等地调研发现,在当地枸杞交易市场,部分不法商户存在仿冒“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情况,还有个别商户为了让干枸杞防虫、卖相好,以严禁用于食品行业的工业硫磺熏制枸杞,或用焦亚硫酸钠对枸杞浸泡烘制。硫磺中含有的砷及过量的焦亚硫酸钠,都能损伤人体肝肾。

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推进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措施。国家对特色农产品实行地理标志保护,旨在打造农产品区域性品牌,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高效农业发展,规范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秩序。农产品地理标志来之不易,但像“中宁枸杞”一样疏于保护的情况并不鲜见,这将严重影响地理标志的公信力和品牌效应。

农产品地理标志是一种农产品品牌,也是一种集体商标,应当加强集体商标保护,实行授权使用,谨防滥用行为伤害集体商标。以“中宁枸杞”为例,中宁县大量外地枸杞滥等充数,在市场上公然出售,无疑是放任“劣币驱逐良币”。同时,大量小作坊的存在,也不利于地理标志保护。保护集体商标,可以授权规模企业使用,实行规模化生产管理,让企业去履行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信誉的维护责任。

为此,政府应强化品牌化管理意识,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同行监督。在此基础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服务工作。一方面,要为品牌化管理搭建平台,引导企业和农户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产品建设和管理,构建企业与农户互惠互利的良性经营环境。另一方面,应当指导建立行业协会,形成共同遵循的行业规范,强化对生产环境、原料使用、加工工艺、出厂检验等全环节的约束和监管。同时,应加强监管力度,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全链条监管,完善枸杞产地溯源机制,做好源头管理;还要做好正品授权,方便消费者分清真伪等。

只有全社会都行动起来,打响“品牌保卫战”,将不法商家清除出市场,保护诚信商家的合法权益,才能让农产品地理标志真正发挥应有作用。

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意识

□ 范军

(经济日报)